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伊泰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基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董事會於2022年8月30日通過決議修訂上述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I.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概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 僅供識別

-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購買價格而言，其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等，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在釐定有關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在釐定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為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往年數據、經批准年度上限及擬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7月31日止	經批准年	擬修訂年	經批准年	擬修訂年
	止年度的	七個月的	度上限	度上限	度上限	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2021	2022	2022	2022	2023	2023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產品	441,202	405,733	562,700	781,298	562,700	782,705

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擬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562,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1,298萬元，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562,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2,705萬元的具體原因如下：

1. 誠如本節「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3.交易理由和裨益」項下所述，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綜合考慮本公司2021年從伊泰集團實際採購煤炭量612萬噸及預計伊泰集團未來的產量增加額，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分別購買1,000萬噸的煤炭。就煤炭價格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於2022年上半年，煤炭價格稍有回落，但受國內外煤炭資源供應持續緊張等因素影響，依然保持高位運行。目前伊泰集團所生產的煤炭品質較高，根據本公司2022年1月至7月自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及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預判，該等煤炭預計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750元／噸。綜合上述因素，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採購的煤炭總價每年為人民幣750,000萬元。

2. 本公司預計每年需從伊泰集團採購化工相關材料。鑑於部分煤化工項目情況較預計原有年度上限時稍有變化，該等採購的預期採購量乃基於目前預計煤化工項目相關材料的最高使用量得出。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分別從伊泰集團採購催化劑2,183.5噸及2,290噸；預計採購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每年人民幣2,700萬元。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化工相關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728萬元、人民幣32,095萬元。

3. 由於本公司有自營的酒店和餐廳，擬向伊泰集團購買其產自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由於伊泰集團所提供的純進口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價格高，消費者接受程度低，目前實際採購量較預期減少，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將每年原預計農副產品採購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相應分別調整為人民幣57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幅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調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日常經營之需要，且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戰略需求。

3. 交易理由和裨益

- (1) 本公司於2012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與伊泰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本於上市日期起至伊泰集團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2) 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我們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
- (3) 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2022年至2023年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
- (4) 伊泰集團所屬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是本公司煤化工產品生產所必要的原料；
- (5) 出於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物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的考慮，本公司決定採購伊泰集團控股子公司所生產的綠色有機農副產品；及
- (6) 本公司獲得相關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支付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實施：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報告。而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於釐定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公司招採中心、投資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1)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3)該等協議是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應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其股東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股東，以及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各個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員持有伊泰投資公司的股份均不超過5%)。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煤化工為一體，生態修復及有機農業等非煤產業為互補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V.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發送載列包括：(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